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4:00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幸助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議題討論：

議題一、討論未來新聘教師方式。（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 明：

1. 依現行生科院員額申請方式改變，「…各系所均可先辦理徵聘作業，俾該名額開放申請時，即可提出最佳人選以爭取員額管理小組核給名額之機會。」（98 年 9 月 7 日臨時動議決議）
2. 本系現有新聘方式為院核撥員額後，再公告徵聘人選，為因應目前院員額申請方式，有關本系爭取新聘教師員額之作業模式是否重新考量，以爭取最有效之利益。
3. 99.1.13 系發會討論決議：
 - (1) 考量本院員額申請作業模式改變，並維持本系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優先順序原則、退休老師之專長領域銜接及本系未來之發展，提出以下二個專長領域員額申請：
 - (2) 植物學相關專長領域，可支援生物科技學群教學及研究。
 - (3) 生態學或動物行為學相關專長領域，可支援生物多樣性學群教學及研究。
 - (4) 以上決議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徵求人選。

決 議：考量即將退休教師之專長及符合之前系務會議決議，公告徵求人選專長修訂為(1)植物生物科技相關專長領域。(2)生態學或動物行為學相關專長領域。

議題二、討論建議系上負擔維修之公用儀器提案。（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

說 明：

1. 依據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

方案一：

 - (1) 建議公用儀器維修經費系上支出原則：
 - A. 教學使用全額補助。
 - B. 教學研究使用依比例補助，由管理老師提出教學及研究時數比例，依比例補助經費。
 - C. 研究使用儀器，指定管理老師，由管理老師自行管理、收費及維護。

(2)請各位老師提供應由系上負擔維修之公用儀器項目後，送空間與設備小組訂定執行方式、收費標準及細則再送系務會議討論。

方案二：是否調整現行管理費分配比例，提高系使用比例，由系管理費支付系公用儀器維修。

2.依據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科系第二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會議決議：

方案一：

(1)A.教學使用全額補助修正為”教學使用或全系老師使用”全額補助。

(2)委員會建議案，送系務會議決議，如附件一。

(3)儀器經認定為 B 案，系最多分攤 50% 維修費用。

(4)若系需分攤超過 5 萬元以上維修經費，需經空間設備委員會討論再送系務會議通過。如緊急狀況可先進行修繕，待系務會議決議後再依比例結算。

(5)匯整表將 e-mail 給各老師，如有遺漏部份請於期限內提出，匯整資料後直接送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6)爾後若儀器維修經費分攤認定有疑義，仍可隨時提至空間設備小組討論，並送系務會議決議。

方案二：

委員會建議：以下兩案併陳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1)維持現狀：管理費系上 30%，個人 70%。

(2)提高系支用之行政管理費：管理費系上 50%，個人 50%。

決議：(一) 公用儀器維修經費之補助方案依照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 管理費分配比例維持現狀：管理費系上 30%，個人 70%。

議題三、討論大學部「生命科學」課程相關事宜。(賴美津老師及吳聲海老師提案)

說明：建議將生命科學與實習課改為一年制必修課 8 學分，課程細目由系主任委任課程相關授課老師討論擬定。

決議：請本系「生命科學」課程召集人林正宏老師召集相關教師召開小組會議研擬「生命科學」課程修訂之可行方案，修訂內容包括該課程之修習年限及教材內容等。

議題四、推薦本院第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本系教師代表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說明：

1. 依據與生院字第 0990015 號函辦理。

2.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略以：

(1)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 1 至 3 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2-5 人。生科系教師當選委員至多 3 人，其餘各所至多一人。

(2)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2 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由其中推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2-5 人。

各系所推薦而當選委員不得少於 1 人。

決議：(一)推薦本系教師代表名單為林幸助主任、賴美津教授及廖松淵副教授。
(二)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名單為陳昇明教授、楊秋忠教授、陳伯中教授(候補)。

議題五、擬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基因醫學部長暨台灣大學婦產科兼任助理教授陳明博士擔任本系不佔缺不支薪之兼任助理教授案。(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明：98.11.11 系發會討論決議：陳明博士有人體染色體學背景，且表現優良，並協助教授本系碩士班課程「脊椎動物染色體學」，本會同意推薦以不佔缺不支薪方式聘任，本案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六、討論 98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重新修訂系為『承認外系學分不設限』。(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七、討論 99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第十一條修訂案。(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修訂條文：

『十一、其他：

- 1、以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其中一篇必須為唯一第一作者身分發表於 SCI 國際期刊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
- 2、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認定。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2)托福成績達舊制 480 分或新制 168 分。
 - (3)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民英檢中高級班」，獲得結業證書。
 - (4)如研究成果優異，畢業時以唯一第一作者身分及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至少兩篇以英文撰寫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而且至少其中一篇論文發表在 SCI 期刊，可視為通過。』

本修訂案不溯及之前各學年度之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

決議：本案送回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再做修訂。

議題八、討論『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訂案。(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依據興學字第 0980300952 號函及興生字第 0980219 號函辦理。增列下列條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獎勵金。

第三條 本系獎學金提供本校各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

延畢生〕，經甄試入學進入本系研究所就讀者，且其在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進修學士班與獸醫學系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含〕，符合前述條件者於碩士班一年級時頒發與本系研究所學雜費基數等額之獎學金上下學期各乙次。

決 議：照案通過。

議題九、本系講義費申請原則。〈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議提案〉

說 明：本系講義費申請原則訂為『以提供印製本系實習課程講義為優先，正課則鼓勵授課老師以 e 化教學。講義印製原則以每科每位學生不超過 150 頁為原則，請授課老師以影印費單據至系辦公室辦理核銷。

決 議：照案通過。

議題十、討論是否提高碩士班甄試名額。(招生與考試小組提案)

說 明：本系現行碩士班甄試一般生招生名額為 24 名。依教育部之規定，甄試名額佔全部招生總名額之 40%，依此，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75 名，甄試名額可至 30 名。

招生與考試小組於 98.9.29 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碩士班甄試一般生招生名額提高至 30 名。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議題：

(一)本系宣傳及服務小組召集人改為施習德老師，至各高中宣傳方式按原有教師輪流表持續辦理。

(二)生科院自我評鑑工作，本系負責撰寫評鑑資料之老師名單如下：

廖松淵老師負責撰寫教學學習資源部份。

黃介辰老師負責撰寫研究績效部份。

施習德老師負責撰寫服務推廣部分。

(三)有關純水取用管控方式請空間與設備小組研議。

(四)補助系學會及本系學生聚餐或活動之費用由導生費支出，前述導生費由各班(大學部及研究所)導生費中平均分攤。

散 會：下午 2 時 15 分